

112 年新竹縣全國運動會女子壘球選拔賽 競賽規程

- 一、依據：新竹縣體育會壘委員會 112 年度實施計畫辦理。
- 二、主旨：提倡全民體育活動，推展壘球運動及選拔 112 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
- 三、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 四、承辦單位：新竹縣體育會壘球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新竹縣議會、新竹縣體育會、員東國中、五峰國小。
- 六、報名資格：（參加培訓隊比賽時需攜帶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 （一）戶籍：在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且至 112 年 10 月 21 日止，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12 年 9 月 8 日）為準。但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二）在金門縣或連江縣服役之現役軍人，得依其意願選擇代表金門縣、連江縣或設籍地區（應符合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規定），並僅限代表一個單位參賽。
 - （三）出境二年以上，經戶政事務所依法逕為遷出登記者，於賽前返國，且出境前於原設籍地區設籍達二年六個月以上者，得代表原設籍直轄市、縣（市）參賽。
 - （四）旅居國外滿三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從未參加全運會，而於賽前返國復籍者，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註冊參賽。
 - （五）外籍人士於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於初設戶籍登記前，應於其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連續居留滿三年以上，並於初設戶籍登記連續滿一年以上者，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參賽。
 - （六）年齡需滿 15 歲（97 年 10 月 21 日以前出生者）之規定，並訂於 112 年全國運動會女子壘球技術手冊內。
 - （七）未滿 18 歲之選手註冊時，應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但未滿 18 歲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 七、選拔辦法：由本會選訓小組遴選 17 人，代表本縣參加本屆全運會，其培訓隊遴選條件如下：
 - （一）預計組成二隊參加對抗賽，依據選拔對抗賽中各隊球員表現遴選各位置球員。
 - （二）若報名不足二隊、由本縣壘球委員隊協調出教練團，再由教練團遴選優秀球員組成代表隊。
 - （四）就球員品德、位置、技術、體能、潛力及團隊精神等做為遴選重點。
- 八、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5 日（六）上午九點。
- 九、比賽地點：五峰國小棒球場。
- 十、比賽制度：採循環賽制。
- 十一、比賽規則：採用 2022 年最新國際壘球規則。

十二、比賽用球：採用世界棒壘球總會或中華民國壘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

十三、報名方式：(1)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22 下午五時止。

(2)方式：請各鄉鎮市體育會或縣內各學校推薦球員
加入新竹縣培訓隊，由本會分組進行對抗賽。

(3)E - Mail：hollow926@yahoo.com.tw

聯絡電話：0932939363(王國志總幹事)

十四、領隊會議：由大會與各領隊連絡，不另行召開。

十五、獎勵：為選拔 112 年全國運動會壘球資格賽參加選手，本次選拔賽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選拔訓練並參賽。

十六、申訴：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應於開始前提出或在該場比賽後一小時以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並繳保證金壹仟元向大會提出，申訴成立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十九、經費：由相關經費支應。

二十、本計劃經主辦單位核准後實施修訂亦同。

112 年全國運動會選拔賽推薦表

推薦單位			領隊		
聯絡人			電話		
球員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設籍新竹縣時間 (須 109.9.8 以前)	身高 / 體重	
				/	
				/	
				/	
				/	
				/	